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年度預算，衡酌實際業務需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主要目標及重點如下：

- 一、積極推動大高雄市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城鄉發展，無償取得並闢建公共設施用地，健全市民生活機能。
- 二、定期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健全平均地權基金；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三、推動第 4 代地政資訊發展計畫，更新整合大高雄市地政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項目功能，繼續推動地籍圖資立體化作業，完成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之建置介接作業，提供多元便捷優質之圖資服務。
- 四、整合地籍坐標系統，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掌握土地利用調查資訊，充實地理資訊多目標運用；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確保圖籍精確完整，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五、加強非都市土地管理，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管制作業，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及永續發展。
- 六、強化地政便民服務措施，健全地籍資料管理，保障市民財產安全；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加強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
- 七、廣泛蒐集土地價格資訊，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審慎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土地稅賦公平。
- 八、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貫徹業必歸會政策，保障消費者權益；積極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資訊，防範不動產消費糾紛，擴展「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功能，提供多元化不動產資訊服務。
- 九、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大高雄各項市政之順利推動。

十、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輔導民眾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本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56,511 39,205 17,306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貳、地籍業務	地籍管理	5,835 5,835		
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1,675 1,675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2,031 2,031		
伍、地權業務	地權管理	1,569 1,569		
陸、地用業務	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	427 427		
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97 97		
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1,524 1,524		
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 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	229,320 17,611 211,643 36 30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	21,706 21,706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66,908 44,891 14,713 1,729 3,496 2,079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一、市地重劃 二、照價收買 三、區段徵收 四、共同分攤費用	354,273 252,336 13,669 14,465 73,803	
拾貳、債務付息	債務付息	55,000 55,000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871,597 871,147 450	
合 計		1,668,473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推行一般行政 工作	繼續加強本局暨所屬各所處行政管理業務，密切協調配合發揮整體行政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員工善盡職守，協調完成本市土地行政工作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隨時對公文收發、繕校、交換工作之缺失加以改進，積極實施公文製作管理電子化作業，縮短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保養維護，並全面使用加油卡，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及提高使用效率。 3. 落實公務機車領用管理措施確保人車安全。 4. 促進公共關係，順利推展業務，以達便民服務。 5. 照護退休人員及遺族，以安定在職員工工作情緒。 	56,511 39,205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二、業務管理 (一)總務及庶務	配合業務需要，採購辦公用品，改善辦公環境，適切支援一般行政工作。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規定確實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品統一管理集中採購，有效執行行政支援工作。 2. 加強辦公廳舍之整潔維護、美化、綠化與安全防護，並做好節能減碳，適時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美綠化、辦公室做環保等各項檢查。 3. 辦理出納、財產管理及修護事宜，使物帳相符，物盡其用，適時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17,306	
(二)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 2. 加強人才培育。 3. 實施在職訓練。 4. 嚴密考核獎懲。 5. 辦理員工福利。 	貫徹升遷考核，加強逐級升遷，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以符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 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人員遷調歷練，增進員工實務經驗。 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賡續辦理，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提昇人員素質，增進員工實務經驗。 1.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作業，落實績效管理精神，作為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依據。 2. 即時辦理獎懲，獎勵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依其責任歸屬審酌，力求公平、公正、公開。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詳實核發各項補助及生活津貼。 2.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戶外聯誼活動。 3.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		

		<p>辦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事宜。</p> <p>4.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p>
	6. 落實人事資料正確性。	<p>1. 正確建立新進人員基本人事資料。</p> <p>2. 妥善運用 webHR 資訊系統。</p> <p>3. 各項訊息上傳市府知識庫系統及刊載人事服務簡訊。</p>
	7. 提昇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	<p>1. 積極辦理人事人員品管圈小組討論會議，相互交流專業知識及學習經驗分享。</p> <p>2. 辦理人事專題研討會及室務會議。</p>
	8.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p>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型塑學習型組織。</p> <p>2. 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p>
(三)政風業務	1. 辦理政風工作。	<p>1. 配合網際網路設置檢舉貪瀆不法信箱，以及利用三節期間由業務主管單位主動函請相關民間團體、往來廠商、擴大宣傳政府防貪及肅貪決心。</p> <p>2. 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辦理專題演講事宜。</p> <p>3. 配合地政局局務會議之召開，透由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宣導政令及規章。</p> <p>4. 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活動。</p> <p>5. 每月自行編撰刊物並製作海報，宣導政風廉政防貪事項。</p> <p>6. 依「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作業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稽核。</p> <p>7. 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革新座談會。</p> <p>8. 依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各項閱覽作業，並協助寄領採購標單圖說及監辦工作。</p>
	2. 公務機密維護。	<p>1. 協調業務主管建立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電腦洩密情事發生。</p> <p>2. 協調業務主管科，每季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p>
	3. 加強機關安全保護措施。	<p>1. 每年辦理機關安全定期及不定期檢查。</p> <p>2. 協調配合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並召開安全防護會報，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措施。</p> <p>3.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p>
	4.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p>1. 每年定期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2. 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實質審核。</p> <p>3. 掌握申報人動態並適時提醒應申報人申報。</p> <p>4. 妥適保管與適時受理查閱。</p>
(四)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p>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 100 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p> <p>2. 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p>

		金手續。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以撙節公帑支出，並確實執行 5 日付款。	
	3.依限編製各項表報。	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4.編製年度決算。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99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5.辦理公務統計。	覆核及催報單位業務統計報表，送本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參考，並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位之參考。	
(五)研考業務	1.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	1.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 2.依據行政院頒施政方針及地政業務重點，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綱要。 3.依據核定施政綱要，按照規定時程，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計畫，報請核定後實施。 4.重要施政計畫追蹤、列管、考核。 5.彙編施政工作報告陳報。	
	2.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擬訂年度輔導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2.抽查所屬機關為民服務措施及服務態度。 3.定期檢查評估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 4.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研習課程。	
	3.鼓勵研究發展，提昇施政品質。	1.協調業務單位擬定研究革新計畫，並協助如期完成。 2.研究成果管制參辦。	
	4.特定案件追蹤管制。	凡由上級機關交辦如行政院院會、市政會議等決議案、市議會質詢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人民陳情、地政處信箱、訴願等各案件，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	
	5.強化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	依市府文書處理要點及有關補充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並製作表報分析處理績效及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	
貳、地籍業務			5,835
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管理	1.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權益。	1.賡續推動跨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貫徹便民服務。 2.督導並查核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積極改進作業方法，提高行政效率。 3.加強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管理安全，確保人民不動產權益。 4.執行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政策，提供便捷服務。	
	2.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	1.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設置「高雄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有關不動產之糾紛。 2.加強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提昇土地利用效能，減少訟源。	
(二)地籍業務	1.辦理地籍清理	1.辦理地籍清理作業，釐清土地及建物權利內	

<p>管理</p>	<p>業務，增進土地利用效益。</p> <p>2.執行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p> <p>3.辦理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p>	<p>容及權屬，精實地籍資料管理，保障民眾權益，並有效促進土地利用。</p> <p>2.積極宣導地籍清理業務，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登記，以解決延宕已久之地籍問題。</p> <p>3.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相關作業，期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p> <p>1.辦理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及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p> <p>2.編印相關文宣，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以維權益。</p> <p>3.輔導民眾依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4.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p> <p>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切實整理各項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數據。</p>	
<p>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二)地籍測量</p> <p>(三)戶地測量</p>	<p>1.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p> <p>2.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1.測量作業管理。</p> <p>2.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p> <p>1.戶地測量。</p> <p>2.地籍分割作業。</p>	<p>1.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測量業務，並檢核內、外業務測量成果。</p> <p>2.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督導及檢核各地政事務所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業務及作業成果。</p> <p>3.加強地籍圖訂正作業，避免錯誤發生，確保複丈成果之正確，維護民眾權益。</p> <p>依據各項地籍測量作業需要及歷年所測設各等級測量控制點遺失情形，採用衛星定位測量辦理補建控制點並檢核測量作業成果。</p> <p>依據「國土測繪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消除界址糾紛、保持地籍完整。</p> <p>1. 規劃設計。</p> <p>2. 選點、量距。</p> <p>3. 造標埋石。</p> <p>4. 觀測水平角。</p> <p>5. 衛星定位測量。</p> <p>6. 平差計算及電腦建檔。</p> <p>7. 成果檢查整理及移管。</p> <p>1. 規劃準備。</p> <p>2. 會勘控制測量、戶地測量。</p> <p>3. 標示變更登記及訂正有關圖冊。</p> <p>1. 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更登記。</p> <p>2. 配合市政建設繼續辦理新發布都市計畫變更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逕為分割測量</p>	<p>1,675</p>

		作業。	
	3.辦理重測界址爭議協調處理。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	
(四)圖籍管理	1.晒圖設備更新。	1. 配合光電掃描繪圖複印機之購置，加強開發應用系統，以發揮最大功能。 2. 加強操作訓練，以熟悉機具性能，民眾隨到申請隨時取件。	
	2.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	1. 規劃準備。 2. 檢核地籍圖簿及數值化成果。 3. 異動更新數值資料。 4. 疑義處理。	
	3.受理地籍藍晒圖、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事宜。	1. 運用光電複照設備，以提高製圖品質，供民眾使用。 2. 運用資訊設備，開發完成多目標地籍位置圖，提供民眾便捷多功能之地籍圖需求。	
	4.基本圖資料維護管理。	1. 規劃準備及蒐集資料。 2. 資料轉換及建檔。 3. 資料檢核及編輯。 4. 成果檢查。 5. 維護及更新多目標地籍位置圖資料正確。	
(五)測繪業務管理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	1.受理測量技師申請。 2.依據「國土測繪法」及「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規定審核辦理。 3.核發「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	
(六)圖資建置	1.多目標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	1.延續 99 年度計畫持續辦理「多目標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及圖資建置。 2.配合內政部地政司委託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案」。	
	2.購置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	購置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納入多目標數值圖庫系統，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以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2,031
(一)規定地價	1.編製土地現值表。	1. 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調查蒐集地價資料。 2. 整理、分析地價資料，編製地價圖表擬訂區段地價。 3. 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 4. 編製土地現值表及分區公告。	
	2.地價資訊。	1.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選定中價位地價區段。 2. 詳實審核地政事務所地價指數查價資料。 3. 函送內政部據以編製地價指數。 4. 彙整房地產價格資訊。	
(二)地價評議及不動產估價師	1.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	1. 彙整有關單位之提案。 2. 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3. 整理紀錄。	

<p>管理，稅地勘查造冊</p>	<p>員會，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p> <p>2.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p> <p>3. 稅地勘查造冊，以維護稅負公平及增進地利。</p>	<p>4. 函轉提案單位查照辦理。</p> <p>1. 受理申請開業登記、審查、發證、撤銷、註銷、換補證及事務所遷移、已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p> <p>2. 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p> <p>3.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會員名冊、開會紀錄等備查事項。</p> <p>4. 提報獎懲有關事項。</p> <p>1. 依工務局函送之「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地籍藍晒圖。</p> <p>2. 摘錄地號及核對土地登記資料。</p> <p>3. 轄區地政事務所分算範圍內外面積。</p> <p>4. 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等資料函送稅捐處。</p> <p>5.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申請案件之會勘。</p> <p>6. 土地改良申請案件之會勘。</p> <p>7. 依法定程序辦理低報現值或地價案件之查處。</p> <p>8. 查核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確實繕造公共設施保留地清冊函送稅捐處。</p>	
<p>伍、地權業務 公地管理、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p> <p>(一)市有耕地管理</p> <p>(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p> <p>(三)地權限制</p>	<p>1.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p> <p>2. 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p> <p>3. 處理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違法轉租案件。</p> <p>4. 巡查清理市有出租耕地。</p> <p>1. 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p> <p>2. 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p> <p>依法辦理外國人</p>	<p>1. 市有出租耕地繼承、租佃爭議案件、一般陳情及申請案件之調查處理。</p> <p>2. 繕造市有耕地代金地租繳款書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開徵耕地地租與使用補償金。</p> <p>3. 市有耕地違法轉租、頂替、不自任耕作及廢耕等案件之處理，以維護公產權益。</p> <p>4. 設置管理卡，實地巡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如有違法使用或占用情事，依法訴請收回。</p> <p>1. 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p> <p>2. 審核業主收回出租耕地案件。</p> <p>3. 督導各區公所健全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p> <p>列席督導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調解，增進調處租佃爭議案件效能。</p> <p>1.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p>	<p>1,569</p>

	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	、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 2.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 3.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四)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1.辦理成屋仲介消費爭議協調。 2.加強地政士之管理。 3.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1.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成屋消費爭議之協調，消弭雙方爭議，落實消費者保護。 2.多元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印發宣導資料，建置網站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提供正確交易常識，印發宣導資料，預防不動產交易糾紛，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確依地政士法規定落實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作業，貫徹專業證照制度，以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查核擅以地政士為業者，落實業必歸會制度，貫徹地政士管理法制化，健全地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1.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作業，強化管理行政效能。 2.積極查核非法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並輔導許可業者完成備查，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行政管理效能，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房地產資訊交流	強化不動產資訊交流。	強化「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服務功能，定期刊登不動產專欄、法令及訊息，提供民眾及業者不動產交易資訊及線上刊登租售物件，暢通不動產資訊交流管道，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透明化及多元發展。	
陸、地用業務 (一)非都市土地管理	1.辦理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業務 2.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執行計畫	1.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實施市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促進土地最有效之利用。 2.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及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有關規定辦理。 1.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與產業活動合理分佈，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有效遏止違反編定使用，以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執行本計畫。 2.非都市土地使用檢查： A.檢查工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五條」規定，由區公所隨時檢查，區公所辦理檢查作業時，應指定人員負	427

		<p>責辦理。</p> <p>B·每一個月完成全面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詳實作成記錄，在次月5日前填具檢查成果報陳本府。</p> <p>C·本府每一個月至少抽查一次，經發現缺點應即予糾正改善，以落實檢查工作之執行。</p>	
	3.舉辦相關業務研習訓練	<p>配合最新政策頒布或異議案例和法令研習開設教育訓練課程</p> <p>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變更台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或是「台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政策，邀請各地政事務所召開說明會。</p> <p>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法」頒布時程，邀請各地政事務所召開說明會。</p> <p>3.定期邀集各地政事務所同仁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實務異議案例提案討論尋求共識。</p> <p>4.定期邀餘各地政事務所業務主管召開法令研習會議，針對現行法令內容於執行上衍生疑義提案討論並擬具研修建議供內政部參酌。</p>	
(二) 督導土地開發業務	督導各項土地開發業務	<p>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督辦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促進土地利用並加速都市建設發展。</p>	
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1.土地徵收作業	<p>1.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協調會，管制進度。</p> <p>2.參加用地機關協議價購會議。</p> <p>3.審核各需地機關所送徵收計畫書圖。</p> <p>4.報請准予徵收。</p> <p>5.查註用地三七五租約情形。</p> <p>6.查欠地價稅及其滯納金。</p> <p>7.公告徵收及通知。</p> <p>8.核算地價補償費及囑託禁止分割、合併、移轉、設定負擔。</p> <p>9.異議處理。</p> <p>10.各項補償費之洽撥。</p> <p>11.發放補償地價。</p> <p>12.未領地價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宜。</p> <p>13.辦理徵收土地產權移轉登記。</p> <p>14.報內政部備查。</p> <p>15.徵收陳情訴願案處理。</p> <p>16.徵收成果統計分析。</p>	
	2.公地撥用事項	<p>1.撥用公有土地現況勘查。</p> <p>2.撥用計畫書之審核。</p> <p>3.撥用計畫書之核轉。</p>	

<p>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p>		<p>4.行政院核准撥用案之轉知。 5.囑辦撥用公地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6.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分析。</p>	<p>1,524</p>
<p>(一)地政資訊業務</p>	<p>1.規劃研發地政資訊簡政便民創新作業。 2.管制防範資訊通信及地政資訊連結之使用與安全。 3.維運管理地政資訊之應用系統、資料庫及電腦設施。 4.督導考核所屬機關資訊業務。 5.提昇地政作業人員資訊作業能力。 6.因應市縣合併策畫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p>	<p>1.釐定本市地政資訊發展策略，規劃地政資訊創新系統，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申辦服務系統，發展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之單一窗口作業，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架構高安全超便捷網路，建置資訊通信安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連結作業，流通供應電子資料，建立資訊互建共享機制。 3.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定期檢核地籍圖籍資料及辦理重整作業，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提昇服務績效。 4.檢討訂頒本局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督導查核作業要點，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實地檢查資訊業務，並配合中央考核本市地政資訊作業。 5.配合資訊業務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電腦設備購置，舉辦地政資訊作業研習訓練，並參與中央提供各項講習活動，培育全市地政資訊作業人員。 6.因應地政資訊化發展實施作業計畫，配合內政部地政整合性作業系統 WEB 版之推動，及市縣合併後地政資訊系統之整合方案，永續執行地政資訊作業。</p>	
<p>(二)土地開發資訊</p>	<p>1.建立多目標地理圖形，提供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2.辦理土地開發資訊業務，以達業務資訊化、管理現代化。</p>	<p>1.建立多目標地籍圖資數值化及立體化作業，整合地理空間圖資，套繪各項基本圖、主題圖、調查規劃參考圖。 2.配合業務發展電腦化作業，開發土地開發分配管理應用系統，支援圖資建檔管理及維運工作，舉辦土地開發資訊教育訓練。</p>	
<p>(三)數據通信便民服務</p>	<p>1.拓展台灣 e 網通服務功能與合作範圍。 2.台灣 e 網通服務行動化、立體化</p>	<p>1.應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聯合全國 18 市縣、20 機關，發展跨市縣、跨機關「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並結合其他行政機關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 2.整合行動通訊及最新立體化地理資訊技術，發展 3D 立體化圖資、3G(3G 通訊、GPS 衛星定位、GIS 地理資訊系統)行動定位，提</p>	

	<p>3.建置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路便民服務。</p> <p>4.推廣地政電傳資訊及電子謄本之使用。</p>	<p>供無所不在的地籍資料查詢與定位服務。</p> <p>3.建置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制定網站管理維護要點，成立工作小組，研發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p> <p>4.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謄本作業等行銷策略及使用說明會，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散發各界，推廣使用增加營收。</p>	
(四)地理資訊推動	<p>1.建立地理資訊倉儲營運流通供應維護管理機制。</p> <p>2.建置本市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資訊入口網站，提供網路便民服務。</p> <p>3.建置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形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p> <p>4.依地理資訊系統權責分工，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發展。</p> <p>5.提昇地理資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p>	<p>1.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推動數值地理圖資之供應、申請、使用、計費及相關事宜，建立倉儲營運流通供應維護管理機制。</p> <p>2.建置符合各項認證標章之本市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資訊入口網站，增修各項簡政便民服務功能，提供地理資訊查詢、業務申辦及知識學習等服務。</p> <p>3.積極運用地理資訊技術及結合網際網路，研發建置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形，並發展空間資訊應用系統及網路服務，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p> <p>4.依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之推動權責分工，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作業相關計畫之執行，協調各推動單位以達資訊共享。</p> <p>5.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相關之各項基礎訓練、研習會等專業課程，並參加中央與地政整合及地理資訊系統研討講習等活動。</p>	
玖、土地開發業務			229,320
一、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			17,611
(一) 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第九開發區)	<p>1.中山路兩側為特貿中心用地，該地區作為特貿區開發作業地帶，帶動週邊地區轉型，並與捷運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將提供園區成為交通轉運中心。</p> <p>2.本區園道五之開闢大幅提昇交通、景觀及開放空間品質。</p>	<p>1.因重劃平均負擔預估逾 45%，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應徵得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p> <p>2.將研擬修正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p>	

(二) 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整合唐榮磚窯廠國定古蹟之文化觀光資源，並延續內惟埤文化園區之都市設計構想，促進該地區之繁榮。預計開發特定商業專用區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	辦理調處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作業，重新擬具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
(三)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計畫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預計開發 4.9145 公頃建築用地，開闢無償取得公園約 0.7031 公頃、綠地 0.5857 公頃及道路用地 1.8048 公頃，面積合計約 8.0081 公頃。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4.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四)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鄰近之第 46 期重劃區業已住宅林立，建物甚為密集，為因應該地區之發展，促進土地建築使用及加速都市建設，開發建築用地，並開闢計畫道路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4.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五)左營區體二變更都市計畫為部分住宅區及體育場用地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擬具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4.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六)鼓山區文中 44 變更都市計畫為部分住宅區及公園用地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1.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擬具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4.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p>(七) 仁新市地重劃區</p>	<p>本區鄰近永達技術學院及中山大學第 2 校區預定地，極具發展潛力，可健全都市機能，提高生活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 公告重劃計畫書。 3. 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4. 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p>(八) 南成區段徵收區</p>	<p>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06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58 公頃，本區開發可促進鳳山市五甲、七老爺農地重劃區、舊部落之土地合理使用並結合鄰近開發區建構鳳山東南側新生活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補償費查估及繕造清冊。 2. 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 3. 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 4. 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及公告。 		
<p>(九) 大社區段徵收區</p>	<p>本區位於大社區，總面積約 97.75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開發大社新社區，建立便捷安全之交通系統，匡導作有次序之發展及促進大社鄉土地合理使用，提供經濟有效之公共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抵價地比例。 2. 辦理現況調查。 		
<p>(十) 燕巢大學區段徵收區</p>	<p>結合大學文藝氣息，建立生活機能充足、極具人文素養之優質住宅區，引進相關產業、居住及服務性人口，改善當地交通並帶動區域性發展。</p>	<p>辦理現況調查。</p>		

<p>(十一)燕巢區段徵收</p>	<p>開發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61 公頃，劃設外環道路疏導交通流量，提供建築用地以紓緩當地人口進駐壓力。</p>	<p>辦理現況調查。</p>	
<p>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p>			211,643
<p>(一)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p>	<p>1.鄰近三多商圈，本區之開發預期可帶動地區發展潛力，有助於特定區之初期發展並藉由新光園道通達苓雅商港區，延伸高雄都市發展核心，結合港埠大樓及航商中心之位置，帶動產業與經貿活動。 2.公園廣停開闢工程，配合「高雄海洋首都門戶開發計畫」設計以「海洋城市」為主題概念。</p>	<p>重劃工程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開工，本處將賡續辦理工程施工事宜，預計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完工。</p>	
<p>(二)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第九期開發區)</p>	<p>1.中山路兩側為特貿中心用地，該地區作為特貿區開發作業地帶，帶動週邊地區轉型，並與捷運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將提供園區成為交通轉運中心。 2.本區百米園道(南側)之開闢大幅提昇交通、景觀及開放空間品質。</p>	<p>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後，即進行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p>	
<p>(三)第 42 及 68 期市地重劃區</p>	<p>1.中都工業區範圍內約有 54 家小型工廠及部分</p>	<p>1.已於 99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 30 日完工。 2.賡續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p>	

	<p>密集違章建築物，大部份土地長期荒廢、雜草叢生，嚴重影響都市景觀及環境品質。</p> <p>2.鄰近「原農十六」計畫區、內惟埤文化園區、愛河觀光遊憩活動區，且本市中華路、九如路、十全路等重要幹道穿越，具高度發展條件，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可配合愛河兩側之發展形塑河岸都市景觀。</p> <p>3.整合唐榮磚窯廠國定古蹟之文化觀光資源，並延續內惟埤文化園區之都市設計構想。</p>			
(四) 中都唐榮開發許可區都市計畫變更市地重劃(第69期市地重劃區)	<p>整合唐榮磚窯廠國定古蹟之文化觀光資源，並延續內惟埤文化園區之都市設計構想，促進該地區之繁榮預計開發特定商業專用區用地約6.403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9440公頃。</p>	<p>1.本案業辦竣規劃設計作業。 2.賡續辦理發包施工及拆遷作業。</p>		
(五)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及其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11開發區細部計畫規劃配置草案(第	<p>本計畫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預計開發4.9145公頃建築用地，開闢無償取得公園約</p>	<p>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後，再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70 期市地重劃區)	0.7031 公頃、綠地 0.5857 公頃及道路用地 1.8048 公頃，面積合計約 8.0081 公頃。			
(六)育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大昌段、仁勇段土地，總面積約 20.75 公頃，重劃後提供建築用地 12.8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86 公頃。	已於 99 年 6 月 14 日完工，辦理後續公共設施接管事宜。		
(七) 過埤 (二) 市地重劃區	本區重劃後為鳳山區頂宏段土地，面積約 4.97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3.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0 公頃。	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完工，辦理後續公共設施接管事宜。		
(八)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2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6.6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7 公頃。	1.已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工，賡續辦理施工。 2.賡續辦理拆遷作業。		
(九) 烏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烏松區神農段，面積約 16.77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9.5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4 公頃。	99 年 12 月 22 日完工，賡續辦理驗收作業。		
(十) 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06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1.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99 年 10 月起展開作業。 2.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進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58 公頃。		
(十一)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改善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	1.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賡續辦理施工作業。 2.辦理地上物查估及拆遷作業	
(十二)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	維護及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確保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完善，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	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賡續辦理施工作業。	
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			36
(一)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消除土地畸零不整現象、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俟重劃工程完工後，辦理地籍整理作業。	
(二)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	為發展海洋首都目標，將海邊路打通銜接三多路形成完整交通路網系統，以利未來發展。	俟重劃工程完工後，辦理地籍整理作業。	
(三)第 64 期市地重劃區	配合周遭發展進程，填補北高雄巨蛋商圈閒置空間，消除土地畸零不整現象、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完成土地點交作業。	
(四)中都工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市地重劃(第 68 期市地重劃)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並消除土地畸零不整現象，改善交通，促進地區均衡發展，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	俟重劃工程完工後，辦理地籍整理作業。	

	地約 10.952203 公頃。	
(五)育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大昌段、仁勇段土地，總面積約 20.75 公頃，重劃後提供建築用地 12.8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86 公頃。	土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5 月 16 日公告期滿，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於 10 月 27 日完成，土地交接於 11 月 25 日完成。
(六) 過埤 (二) 市地重劃區	本區重劃後為鳳山區頂宏段土地，面積約 4.97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3.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0 公頃。	土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8 月 13 日公告期滿，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於 11 月 22 日完成，於 12 月 9 日起進行土地交接作業。
(七)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2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6.6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7 公頃。	俟重劃工程完工後，辦理地籍整理作業。
(八)鳥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鳥松區神農段，面積約 16.77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9.5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4 公頃。	抵價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公告。所有權登記於 11 月 22 日登記完畢，土地交接於 12 月 9 日辦理完成。
(九)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06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58 公頃。	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

<p>(十)大社區段徵收區</p>	<p>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p>	<p>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自 99 年 11 月中旬起辦理現況調查作業。</p>	
<p>(十一)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p>	<p>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改善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p>	<p>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鎮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期滿，現況調查於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p>	
<p>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p>			30
<p>(一)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p>	<p>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p>	<p>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回收開發成本。</p>	
<p>(二)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p>	<p>1.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 2.不定期除草，維護市容</p>	<p>設置管理卡，經常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必要時設置圍籬、以防止被占用。 清除雜草，維護環境衛生及整潔市容。</p>	
<p>(三)差額地價業務管理</p>	<p>1.催繳差額地價 2.辦理財務結算</p>	<p>1.依法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2.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市地重劃區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p>	
<p>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p>			66,908 44,891
<p>(一)賡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p>	<p>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系統，全面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p>	<p>1.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2.添購儀器設備，提升處理速度，加強資通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3.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功能。 4.委外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與跨縣市謄本。 5.貫徹執行單一窗口作業，提供民眾一處收件，全程服務。</p>	

<p>(二)執行地政網路服務</p>	<p>掌握完整地籍、地價、地籍圖資訊，提供有關機關查閱，以達資訊共享，並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p>	<p>6.提供網路及語音查詢登記案件之办理流程。 7.網路受理簡易登記案件，提供便捷服務。 8.因應全球化潮流，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書。 9.辦理全國連線核發電子謄本。 10.跨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貫徹便民服務。 1.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 2.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 3.辦理「地政電子閘門一線上申辦案件作業」，結合e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機制及政府憑證管理作業，提供線上案件申辦服務及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延伸服務據點。 4.辦理「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提供民眾到所申領全國所有縣市的土地、建物、地價等相關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 5.提供網上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 6.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訊。</p>	
<p>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p>	<p>改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作業，釐正地籍，保障人民權益。</p>	<p>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收排件電腦化作業，開發各種作業系統，提昇作業品質。 2.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3.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並配合(3D)圖檔作業。 5.以GPS衛星定位儀及全測電子經緯儀，賡續辦理圖根點補建，增建測量作業順暢。 6.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方便民眾申請管道。 7.提升PDA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 8.實施測量現場販售界標服務及加強宣導埋設土地界標，實施界標宅配服務。</p>	<p>14,713</p>
<p>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 (二)貫徹執行檔案法</p>	<p>隨時更新並釐正地籍資料，維護資料完整。 依規定管理檔案及清理逾保存期限檔案。</p>	<p>1.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 2.開辦人工地籍資料跨所調閱申辦作業。 3.辦理地籍圖簿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 4.歷史異動資料掃描建檔，方便儲存管理。 1.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p>	<p>1,729</p>

		3.檔案銷燬作業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制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貫徹平均地權政策，落實漲價歸公宗旨。 2.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1.編製地價調查表。 2.劃分地價區段。 3.編製地價評議表。 4.編造土地現值表。 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精度。 4.執行區段地價劃分系統，加強宗地地價查核，改進區段略圖等製作方式，提昇作業效率。 5.舉辦地價說明會，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 6.試辦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強化合理地價之形成。	3,496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作業	1.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相關佐證等資料，落實各項使用編定之正確性。 2.協助申請人提供具體之相關佐證資料，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3.配合市府地政局政策性業務，協助辦理使用編定各項業務。	1.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並實施現場勘查。 2.對民眾提出之佐證文件資料，必要時函文相關單位協助查証。 3.運用地用處理系統編製編定清冊及異動清冊函報市府地政局核定。 4.俟地政局核定後，填寫土地申請書送登記課登記後，查視登記有無錯誤。 5.檢附編定清冊、異動清冊及編定結果通知書等分別函送土地所轄區公所，並副知稅捐單位及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6.整理內部使用編定清冊。	2,079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354,273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	1.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2.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 3.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1.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加速回收土地開發成本。 2.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以回收開發成本，並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 3.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	252,336
二、照價收買	低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及其他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	1.受理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案件。 2.蒐集地籍及都市計畫等資料。 3.編造調查報告表。 4.實地調查並填註是否收買意見。 5.查價及編造清冊。 6.報核。 7.公告通知。	13,669

<p>三、區段徵收</p>	<p>1.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2.催繳差額地價。 3.辦理財務結算。 4.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p>	<p>8.發放地價及各項補償費。 9.囑託登記。 10.照價收買土地之出售及管理維護。 11.成果管理。</p> <p>1.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 2.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3.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如有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4.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財務結算盈餘並撥充平均地權基金。</p>	<p>14,465</p>
<p>四、共同分擔費用</p>	<p>1.不屬於區段徵收或重劃之直接成本。 2.專業服務費 3.一般服務費</p>	<p>包含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 為掌握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業務地價標售、釐訂之需要相關基準地價查估作業費。 開發區基準地查估。</p>	<p>73,803</p>
<p>拾貳、債務利息 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p>	<p>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借貸利息</p>	<p>定期繳納高坪特定區所需負擔借貸利息，並積極標售本開發區之土地，償還貸款本金，以降低利息負擔及回收開發成本。</p>	<p>55,000</p>

貳拾伍、地政局